

# 佛山市高明区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 佛 山 市 高 明 区 测 绘 队

---

### 佛山市高明区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佛山市高明区测绘队) 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中心（佛山市高明区测绘队）。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

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及自然资源系统内测绘技术性和辅助性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全区联合测绘及相关测绘业务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工作。参与制定并实施全区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和应用标准，协助制定区级测绘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基础测绘工作，以及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共享服务。负责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的区级管理。提供本区测绘应急保障服务。承担本区自然资源系统内测绘技术性和辅助性的相关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测绘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员集中由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机关委员会下属党支部负责管理，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机关委员会的指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所属党支部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机关党委下属党支部的引领下，认真履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的职责任务，本单位党员按时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

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建设，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三）为本单位提供经费保障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四）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1 名，由举办单位聘任，一般任期 3 年，由举办单位考核。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包括：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 （一）领导班子行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 （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领导班子行政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原则上主任、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 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 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 行政负责人职权包括: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不定级别, 暂未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章程;
- (二) 对本单位提供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

- (三) 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配合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实施;
- (二) 对提供材料和承诺事项保证真实有效;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 (三) 举办单位可以通过对本单位工作报告、巡察、内部审计等方式对本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根据党建引领、紧贴需求、科技赋能、深



化改革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管理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业务流程，全面做好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及自然资源系统内测绘技术性和辅助性的相关工作。

（一）熟练掌握并严格按照联合测绘各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工作。

（二）严格执行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利用审批程序规定，做好成果保管和共享服务，促进我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用。

（三）树立窗口单位良好形象，为我区自然资源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



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1日经本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中心（佛山市高明区测绘队）。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佛山市高明区测绘成果质量检验  
中心（佛山市高明区测绘队）

2023年8月30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2023年8月30日

